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臺 北 關

代 表 人 陳 長 庚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千 合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房 永 祥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聲 請 假 扣 押
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得 對 於 相 對 人 之 財 產 於 新 臺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伍 仟 陸 佰 貳 拾 元
範 圍 內 為 假 扣 押 。

相 對 人 如 為 聲 請 人 供 擔 保 新 臺 幣 壹 佰 貳 拾 萬 伍 仟 陸 佰 貳 拾 元 ， 或
將 相 同 之 金 額 提 存 後 ， 得 免 為 或 撤 銷 假 扣 押 。

聲 請 訴 訟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報運貨物進口，因虛報貨物名稱及重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經聲請人以附表所示之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對相對人處以貨價1.5倍之罰鍰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5,620元，原處分並已對相對人為送達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適當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,205,62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，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立法者在行政法各論就假扣押要件、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，自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

條第2項有關行政法總論假扣押要件、供擔保規定之餘地。
三、查，聲請人前因相對人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貨物名稱、數（重）量及產地，核有過失，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，應負虛報責任，以原處分對相對人裁罰，並於110年1月22日對相對人為送達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原處分、聲請人送達證書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6至26頁），則聲請人就其依上開規定裁處之罰鍰，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向本院聲請於相對人所受罰鍰1,205,620元之範圍內，免供擔保為假扣押，依首開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,205,620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即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文彤

附表

編號	處分書	
1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2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3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
(續上頁)

4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 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5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 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6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 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7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 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8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 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9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 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
10	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0 年第00000000號	罰鍰120,562元